**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壘球代表隊選拔及遴選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140147004A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壘球運動，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壘球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
6. 選拔地點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棒球場（地址：台江大道3段300號）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年9月15日）為準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通訊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環街2號(黃冠豪 總幹事收)。

(三)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919782239(總幹事 黃冠豪)

(四)請詳填報名表(球員以17人為限電子郵件shen.fene@msa.hinet.net寄送報名)。

(五)比賽用球：快速壘球美津濃170用球。

(六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頒布最新壘球規則。

(七)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 1.日期：114年2月14日下午15：00(星期五)。

 2.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145巷8號。

(八)選拔辦法：

 1.報名3隊以上：冠軍10名選手、亞軍5名選手、季軍2名選手，候補3名。

 2.報名2隊：冠軍11名選手、亞軍6名選手，候補3名。

 3.僅1隊報名：選手由該隊會同選務委員會產生，17名選手，候補3名。

(九)競賽辦法：

 1.報名3隊以上(含3隊)，採循環賽，積分制。

 2.報名2隊，採3戰2勝，突破僵局制。

 3.比賽時間：120分鐘。

4.循環賽七局制兩隊比數，三局15分、四局10分、五局7分，(含)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，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前3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提前結束比賽。

5.循環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(1)對戰優質率(TQB)高者排序在前<公式為對戰得分率（對戰總得分／對 戰總進攻局數）－對戰失分率（對戰總失分／對戰總防守局數）>。

(2)兩隊抽籤決定。

(3)得失分以全部比賽計算，但被判奪權棄權或沒收比賽之得失分不計入比序用。

1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	* 1. 選手名額：正選17名、備取3名。
		2. 教練名額：2名，冠軍隊推派1名，選務委員會遴選1名(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)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4年1月7日18時30分於客美多咖啡館(小北店)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117號辦理
2. **選拔委員會**
3. **召集人：吳國樑**
4. **委員：王育堂、吳俊良、王冠淯、黃冠豪、許政斌、楊經南、黃柏憲、陳盈吉**
5. **訓輔委員：黃志佳**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

 (一)抗議：

 1.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頒布2022-2025最新規則，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

 之判定為終決。

 2.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。

 (二)申訴：

 1.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

 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

 或審判(技術、仲裁)委員正式提出。

 2.申訴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本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